

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2021年12月16日，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在原厂区基础上扩建至36966m²（其中6666m²即10亩为印刷车间新增用地），总投资1500万元，改扩建内容主要为：①在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正门左侧10亩地块建设年产3600吨装饰印花纸（生产浸渍胶膜纸用）生产线；②建设公司宿舍楼1栋（五层）；③对公司原有的调施胶车间进行技改，建设年产15000吨环保型浸渍纸及贴面板用树脂胶粘剂生产线（包括浸渍用脲醛树脂胶粘剂、三聚氰胺树脂胶粘剂及贴面板用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粘剂），配套于原有的浸渍胶膜纸生产线及压贴面板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4日获得隆安县环境保护局“隆环建字〔2019〕1号”《关于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吸收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喷淋塔吸收液含甲醛和氨，全部泵回备用甲醛储罐中回用作为下一批次氨基树脂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脲醛树脂和三聚氰胺（改性）甲醛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胶废气、印花废气、锅炉废气、甲醛储罐废气。

制胶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印花废气由设备自带的燃烧室燃烧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甲醛储罐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计量泵、真空泵、冷却塔、反应釜搅拌器以及锅炉引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从声源上进行，各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隔声、距离衰减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种原料包装袋和包装桶、生

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洗辊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桶全部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

洗辊废水属于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1#制胶车间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

（二）2#印刷车间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三）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四）项目厂界东面昼夜间噪声达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面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设备安装阶段和生产调试阶段，未发生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和建议意见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定期检查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贮存、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和转移联单。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